

江國平

我覺得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普選方案，毫不遜色於世界其它國家和地區普選制度機制。“8·31 決定”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兼顧了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和訴求，是一個合法可行、理性務實的方案。假如 2017 年在香港實現了普選行政長官，那將是香港政制民主發展道路上又一個里程碑。英國對香港實行殖民統治的歲月，所有總督甚至一大批主要官員都是從倫敦直接派來的英國人，事前從不徵求香港民眾意見，更談不上搞選舉、搞普選。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方針下的“港人治港”。而且“選舉的民主程度一屆比一屆高，才 20 年就發展到最終可以實現普選”。香港政制民主發展都來源於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有關決定。“政制民主不是天上掉下來的，不是外國賜予的，也不是香港固有的，是中央依法授權給香港的”。香港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特首選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一次地方性選舉。這場選舉必須按照中央的決定，根據本地的實際來依法進行。現在是關鍵的歷史時刻，香港所有的從政者理當正視民意，順應民意。如果 2017 普選失之交臂，那給香港帶來的傷害將是多方面的，災難性的。最後，我想提醒所謂「民主派」，真正的民主不是靠大聲，而是少數服從多數！